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高梵甄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8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